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傑出博碩士論文獎設置要點

一、宗旨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所學生投入學術探索，提升本所研究風氣與能量，特設置「清大科法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」，獎勵具有學術貢獻之學位論文。

二、評選程序：所辦應於每年 8 月彙整入圍論文及其口試成績單，由所長邀請入圍論文相關領域之所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審查。入圍論文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

三、入圍標準：入圍接受評選之論文，為評審前一年 7 月 31 日至評審當年 8 月 1 日間，於本所通過口試，並於口試總平均分數取得 90 分以上成績之博碩士論文。

四、獎勵方法：每年以選出三本得獎論文為原則，頒發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或獎座。惟本所得視每年入圍人數、論文品質及經費狀況等因素，酌予增加或減少得獎論文數量或獎金數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應確保其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要求及法令規定。如經調查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法令規定等情事者，申請人除應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外，本所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申請人亦不得再行申請。